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1年7月12-16日，罗马

第三十五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2020年9月1-4日) 报告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APRC/20/REP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不丹廷布
(线上会议)

第三十五届 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 区域会议

报告

引用格式要求：

粮农组织。2020。《第三十五届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报告》。许可：
CC BY-NC-SA 3.0 IGO。

本信息产品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表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发展状态、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达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信息产品中陈述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 FAO 2020年



保留部分权利。本作品根据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 3.0 政府间组织许可（CC BY-NC-SA 3.0 IGO；<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deed.zh>）公开。

根据该许可条款，本作品可被复制、再次传播和改编，以用于非商业目的，但必须恰当引用。使用本作品时不应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任何具体的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粮农组织标识。如对本作品进行改编，则必须获得相同或等效的知识共享许可。如翻译本作品，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引用和下述免责声明：“该译文并非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生成。粮农组织不对本翻译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语言]版本应为权威版本。”

若许可下产生的任何争议无法友好协商解决，则将按照许可第 8 条的规定通过调解和仲裁解决，本声明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适用的调解规则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调解规则（<http://www.wipo.int/amc/en/mediation/rules>），任何仲裁都将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

第三方材料。欲再利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片）的用户，需自行判断再利用是否需要许可，并自行向版权持有者申请许可。对任何第三方所有的材料侵权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用户承担。

销售、权利和授权。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www.fao.org/publications）获得，也可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商业性使用的申请应递交至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关于权利和授权的征询应递交至 copyright@fao.org。

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成员国

阿富汗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澳大利亚	基里巴斯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不丹	马来西亚	萨摩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马尔代夫	新加坡
柬埔寨	马绍尔群岛	所罗门群岛
中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斯里兰卡
库克群岛	蒙古	泰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缅甸	东帝汶
斐济	瑙鲁	汤加
法国	尼泊尔	图瓦卢
印度	新西兰	美国
印度尼西亚	纽埃	乌兹别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基斯坦	瓦努阿图
日本	帕劳	越南
	巴布亚新几内亚	

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第一届	- 印度班加罗尔，1953年7月27日—8月5日
第二届	- 锡兰康提，1955年6月20-25日
第三届	- 印度尼西亚万隆，1956年10月8-18日
第四届	- 日本东京，1958年10月6-16日
第五届	- 越南共和国西贡，1960年11月21-30日
第六届	- 马来西亚吉隆坡，1962年9月15-29日
第七届	- 菲律宾马尼拉，1964年11月7-21日
第八届	- 大韩民国汉城，1966年9月15-24日
第九届	- 泰国曼谷，1968年11月4-15日
第十届	- 澳大利亚堪培拉，1970年8月27日—9月8日
第十一届	- 印度新德里，1972年10月17-27日
第十二届	- 日本东京，1974年9月17-27日
第十三届	- 菲律宾马尼拉，1976年8月5-13日
第十四届	- 马来西亚吉隆坡，1978年7月25日—8月3日
第十五届	- 印度新德里，1980年3月5-13日
第十六届	-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1982年6月1-11日
第十七届	-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1984年4月24—5月3日
第十八届	- 意大利罗马，1986年7月8-17日
第十九届	- 泰国曼谷，1988年7月11-15日
第二十届	- 中国北京，1990年4月23-27日
第二十一届	- 印度新德里，1992年2月10-14日
第二十二届	- 菲律宾马尼拉，1994年10月3-7日
第二十三届	- 西萨摩亚阿皮亚，1996年5月14-18日
第二十四届	- 缅甸仰光，1998年4月20-24日
第二十五届	- 日本横滨，2000年8月28日—9月1日
第二十六届	- 尼泊尔加德满都，2002年5月13-17日
第二十七届	- 中国北京，2004年5月17-21日
第二十八届	-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2006年5月15-19日
第二十九届	- 泰国曼谷，2009年3月26—31日
第三十届	- 大韩民国庆州，2010年9月27日—10月1日
第三十一届	- 越南河内，2012年3月12-16日
第三十二届	- 蒙古乌兰巴托，2014年3月10-14日
第三十三届	- 马来西亚布城，2016年3月7-11日
第三十四届	- 斐济楠迪，2018年4月9-13日
第三十五届	- 不丹廷布，2020年9月1-4（线上）

目 录

	页 次
主要建议概述	iv
段 次	
I. 开幕事项	
会议组织工作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
会议和开幕式	4-6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7-1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13
总干事讲话	14
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讲话	15
第三十四届粮农组织亚太区域会议主席讲话	16
关于《粮农组织和太平洋共同体农林部长第二次联席会议公报》的发言	17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讲话	18
民间社会组织代表讲话	19
私营代表讲话	20
II. 区域和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	
A.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粮食及农业的影响以及粮农组织的应对措施	21-22
B. 亚太区域粮食及农业状况，包括未来前景和新问题	23-24
C. 面临水资源短缺，确定农业用水管理的区域优先重点	25-26
D. 加强小规模渔业抵御能力，确保太平洋区域粮食安全和营养	27-28
E. 在亚太区域打造具有抵御能力的可持续粮食体系	29-30
III. 计划和预算事项	
A. 粮农组织在亚太区域的工作结果和优先重点	31-32
B. 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	33-34
C. “手拉手”行动计划：新方法	35
D. 国家和区域需求优先排序	36-47
E. “字节”保障可持续粮食供给：创新和数字农业助力实现可持续 发展目标	48

IV. 其他事项

- A.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推动粮食体系转型，实现可持续健康膳食.....49
- B.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50
- C. 粮农组织亚太区域会议 2020 - 2023 多年工作计划.....51-52
- D. 第三十六届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日期和地点.....53

V. 闭幕事项

- 通过报告.....54
- 区域会议闭幕.....55-56

附录

- | | 页次 |
|--------------|-------|
| A. 议程..... | 16-17 |
| B. 文件清单..... | 18-20 |

主要建议概述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的活动成果和优先重点（第 31 段 ii、iv、v，第 32 段 iii 和 v-viii）
- 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第 34 段 i、ii、iv 和 vii）
- 国家和区域需求优先排序（第 36、40 和 42-47 段）
- 粮农组织亚太区域会议 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第 52 段）
- 第三十六届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日期和地点（第 53 段）

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粮食及农业的影响以及粮农组织的应对措施（第 21 段 ix、第 22 段 ii、iii 和 v-viii）
- 亚太区域粮食及农业状况，包括未来前景和新问题（第 24 段 i、iii、iv-vi）
- 面临水资源短缺，确定农业用水管理的区域优先重点（第 26 段 ii-iv）
- 加强小规模渔业抵御能力，确保太平洋区域粮食安全和营养（第 27 段 iii 以及第 28 段 iii-vi）
- 在亚太区域打造具有抵御能力的可持续粮食体系（第 29 段 iii 以及第 30 段 i、ii、iv-vi）

I. 开幕事项

会议组织工作

1. 粮农组织第三十五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亚太区域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经与东道国不丹王国以及粮农组织亚洲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小组协商，鉴于全球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给旅行和会议带来的公共卫生限制，本届会议采用特殊安排，以线上方式召开。这是首次采用线上方式召开粮农组织区域会议。会议分为两部分：9月1-2日为高级官员会议，9月3-4日为部长级会议。
2. 亚太区域会议同意采用特殊安排，以线上方式召开会议，同时尽可能遵守既定规则和惯例。
3. 来自41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届区域会议。9个政府间组织和34个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13个联合国姐妹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和开幕式

4. 不丹外交部大臣丹迪·多吉（Tandi Dorji）博士阁下和粮农组织区域代表金钟珍（Jong Jin Kim）助理总干事致开幕词。
5. 丹迪·多吉阁下欢迎各位代表和与会人员参加亚太区域会议首次线上会议，并正式宣布会议开幕。他强调COVID-19疫情短期内不会消退，对粮食、贸易、农业和生计带来了严重影响，需要发展粮食体系的抵御力和可持续性，以确保长期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造福本区域人民。他强调了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便各国能够携手克服疫情对经济的影响。
6. 金钟珍先生感谢不丹王国政府大力支持，作出一切可能的安排，以期于2020年2月主办这次会议，随后会议因COVID-19疫情而推迟。他感谢不丹王国政府在组织线上会议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和合作精神。他回顾了亚太区域因疫情危机持续而面临的严重挑战，以及该区域在大幅减少极端贫困和饥饿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所面临的威胁。他指出，这将会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7. 与会代表一致选举不丹农业与林业大臣益西·班觉（Yeshe Penjor）阁下担任部长级会议主席。
8. 与会代表一致选举菲律宾农业部长威廉·达尔（William D. Dar）博士担任部长级会议副主席。
9. 与会代表一致选举泰国农业与合作社部国际合作司司长瓦尼亚达·胡穆尼德佩克女士（Vanida Khumnirdpetch）担任部长级会议报告员。

10. 与会代表一致选举不丹农业与林业部常务秘书达萧·临津·多吉（Dasho Rinzin Dorji）先生担任高级官员会议主席。
11. 与会代表一致选举菲律宾农业部主管政策、规划、研发及项目发展的副部长鲁道夫·维切拉（Rodolfo V. Vicerra）先生担任高级官员会议副主席。
12. 与会代表一致选举泰国农业与合作社部国际合作司司长瓦尼亚达·胡穆尼德佩克女士（Vanida Khumnirdpetch）担任高级官员会议报告员。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13. 会议通过了附录A所载议程。提交会议的文件列于附录B。

总干事发言

14. 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先生在区域会议上发言。他感谢不丹王国政府和人民在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期间主办首次线上区域会议。他概述了粮农组织转型愿景，以支持政策和计划，并以更大活力为成员国服务。他强调亚太区域会议为粮农组织提供指导和战略方向的重要意义，以推动本组织为亚太区域众多紧迫问题提供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发言

15. 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哈立德·梅赫布（Khalid Mehboob）先生发言。他强调区域会议对于确定粮农组织在该区域的政策和优先重点发挥着重要作用，敦促成员国确保将区域优先重点适当纳入新版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他提及即将于2021年召开的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认可粮农组织的核心作用，这反映了本组织核心职责对于《2030年议程》的重要性。

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发言

16. 斐济农业、水道和环境部长马亨德拉·雷迪（Mahendra Reddy）博士阁下代表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向会议总结了上届区域会的建议。他强调，由于COVID-19疫情的影响以及需要支持长期恢复行动，粮农组织的技术专长及其对各国的援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加重要。他向代表们简要介绍了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后为提请粮农组织大会和理事会注意这些建议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关于《第二届粮农组织与太平洋共同体农业和林业部长联席会议公报》的发言

17. 萨摩亚农业部长洛帕奥·纳坦尼禄·穆阿（Lopao'o Natanielu Mu'a）先生阁下围绕2019年10月4日在萨摩亚阿皮亚召开的粮农组织和太平洋共同体农林部长第二次联席会议公报在区域会议上发言。他向代表们简要介绍了太平洋岛屿在确立

粮食安全和营养联合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的决定。两年一度的“太平洋农业周”目前被认为是太平洋区域最重要的农业活动。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主席发言

18. 泰国常驻粮农组织代表Thanawat Tiensin先生在区域会议上发言。他关切地指出，由于COVID-19疫情对粮食和农业的影响可能引发新的粮食危机，并进一步损害可持续发展目标2和《2030年议程》其他相关目标的实现，这一趋势令人担忧。他强调粮安委遵循的包容性国际和政府间进程，旨在制定自愿性全球政策指导方针，推动协调一致，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在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逐步落实充足食物权。

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发言

19. 不丹塔拉扬纳（Tarayana）基金会秘书长奇姆·旺迪（Chime P. Wangdi）女士总结了民间社会组织对区域会议的看法。她指出，虽然COVID-19疫情加剧了现有的健康、财富、种族和性别不平等，但疫情也有助于提升本地小规模生产以及健康和环保粮食体系的重要性。她建议将小农、家庭农民、土著和弱势群体、妇女和青年更多地纳入农业发展的方方面面。

私营部门代表发言

20. 亚洲增长组织执行主任格雷姆·迪克西（Grahame Dixie）先生首次为区域会议总结了私营部门的观点。他强调，私营部门在各国通过可持续和包容性商业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他向会议简要介绍了该区域农业部门的驱动因素和需求，以及通过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建立积极伙伴关系可以获得和实施的解决方案。

II. 区域和全球政策及监管事项

A.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粮食及农业的影响以及粮农组织的应对措施

21. 会议：

- i.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受到了 COVID-19 疫情的重创：许多国家出现了大量确诊病例；封城禁足、出行限制和粮食供应链中断给经济造成了影响。
- ii. 担忧多重威胁可能相互交织，导致数以亿计的人陷入饥饿、贫困、重度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使十多年来取得的发展进展付诸东流。应对COVID-19疫情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将至关重要。

- iii. 确认处于粮食危机中的亚洲国家和严重依赖粮食进口的国家（如太平洋小岛屿国家）的脆弱性。
 - iv. 赞赏粮农组织支持各国迅速评估 COVID-19 疫情对粮食安全、供应链和生计的影响，包括收集证据并开展分析。
 - v. 确认本区域大多数国家迅速采取行动，展现责任担当，推出社会保护措施和安全网计划，减轻疫情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加强粮食安全，减轻失业影响，并向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
 - vi. 确认许多国家认识到农业的重要性，从而采取措施促进农业经营和进出口渠道畅通，以免干扰粮食供应链和农民生计。
 - vii. 强调通过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加强国家和区域一级粮食储备以及改善国家粮食物流系统，保持和增强供应链抵御能力的重要性。
 - viii. 强调有必要继续采取卫生安全规范及预防措施，并有必要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开展密切沟通和协作，确保区域性合作通畅无阻，保障粮食供应链、市场和开放贸易运转。
 - ix. 强调必须多管齐下，重建更美好的家园，措施包括：出台健全的政策和计划，更加注重打造具有抵御能力、营养敏感型且多样化的粮食体系；考虑到渔业对于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太平洋区域，改善渔业可持续性；改善储存和物流基础设施；利用易获取的数字创新和具有气候抵御力的绿色技术；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完善食品安全规范。
 - x. 强调必须保障生计，扩大基本社会保护和安全网体系，确保妇女、儿童、移徙者、土著人民、小农及家庭农民在内的弱势群体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和之后。
 - xi. 强调即使未发生 COVID-19 疫情，亚太区域也面临严重的跨境问题，其中包括：草地贪夜蛾、蝗虫、二疣犀甲（*coconut Rhinoceros beetle*）、麦瘟病和非洲猪瘟——经过粮农组织的及时干预和支持，其中一些已经得到控制。
 - xii. 对自然灾害造成的破坏表示关切，例如影响许多国家的气旋、干旱、水资源短缺以及洪涝。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各国政府、发展伙伴、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
22. 建议粮农组织：
- i. 继续向各国政府提供政策咨询、措施、工具、做法和规划协助，以克服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并协助设计短期和中期恢复计划。

- ii. 制定兼容并包、多方参与的可持续农业、渔业及粮食体系和自然资源管理政策，为制定转型解决方案和长期复苏和抵御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
- iii. 支持成员国改善机械化、商业化、多样化和气候智能型投资，减少收获后损失，缓解劳动力制约，这将通过创新、数字技术和粮食体系转型得到加强。
- iv. 为应对 COVID-19 危机，利用自身的专门知识开展技术和经济合作，包括面向中低收入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推动持续包容的增长进程，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 v. 增加对各国的支持，以提高其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能力，并与其他多边及区域组织合作收集和发布农业和粮食体系信息。
- vi. 借助 COVID-19 整体抗疫计划筹措资金，重建更美好的未来；支持发展更环保的农业，保障小农和家庭农民的生计；并在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
- vii. 协助各国把握机会与私营部门等各方建立伙伴关系；同时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影响发展伙伴和捐助方，包括利用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及新推出的“手拉手”协调和牵线平台。
- viii. 强调数字技术和创新在粮食体系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确保小规模生产者和企业具备数字技术素养和获取机会；改善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和生物安全以及通过强化“同一个健康”方法解决人畜共患病风险；开展能力建设，推进贸易便利化，建立开放且功能齐全的食品连锁市场。

B. 亚太区域粮食及农业状况，包括未来前景和新问题

23. 会议：

- i. 赞赏过去二十年来本区域在减少城乡贫困方面进展迅速，而且非农收入在改善本区域农村家庭生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ii. 确认并关注本区域收入不平等现象有增无减；最近在减少食物不足和营养不良方面停滞不前；以及许多国家的发育迟缓和消瘦发生率仍然很高。所有这些问题都将导致可持续发展目标难以实现。
- iii. 认识到本区域超重和肥胖发生率日渐上升，既对健康造成了不利影响，也给卫生保健系统带来了压力。
- iv. 赞赏通过研发和推广具有气候抵御能力的品种实现主要主粮作物产量持续增长，同时注意到为满足环境可持续性和消费者对更多样化的膳食摄入不断变化的需求，农业体系实现了多样化。

- v. 注意到过去二十年间本区域的国际粮食贸易迅速增长，同时还注意到大多数亚洲国家继续立足国内，生产大部分粮食，而在太平洋岛屿国家，进口在国内粮食供应中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
 - vi. 认可小农户和家庭农民在向本区域提供多样化的营养食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认识到他们面临多重挑战，包括农场面积缩小、工资上涨、价格波动、气候变化、自然资源减少、有害生物、疫病和其他风险、膳食多样化需求、需要满足城市的新需求，以及必须设法融入日益复杂的农业食品链。
 - vii. 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太平洋岛屿国家，很多关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都缺乏优质数据。
24. 建议粮农组织：
- i. 提供技术和政策援助，帮助小农户和家庭农民提高多种粮食产品的劳动和土地生产率，包括主粮、豆类、油籽、水果和蔬菜、水产养殖、渔业和畜产品，并进一步实现农业生产多样化，提高对营养问题的敏感程度。
 - ii. 在本区域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跨境种子系统，以便及时获得不同作物高产品种的优质廉价种子。
 - iii. 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的背景下，为小农户和家庭农民提供全面支持，以加强他们的抵御能力，帮助他们充分发挥潜力，为实现《2030年议程》做出贡献。
 - iv. 协助各国政府应对粮食体系挑战，并开发创新办法，利用信通技术及公私伙伴关系，以更好地管理可持续粮食体系所依赖的自然资源。
 - v. 协助各国确定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包括粮农组织“手拉手”行动计划所推动的有助于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伙伴关系。
 - vi. 针对已确认的能力短板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农业食品系统、生态系统服务技能发展和能力建设，以及收集并统计有关农业、粮食体系、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数据，并帮助筹集资金，提高数据收集的质量和频率，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vii. 继续支持各国在其国家经济发展政策中加强农业对消除饥饿与贫困的贡献。

C. 面临水资源短缺，确定农业用水管理的区域优先重点

25. 会议：
- i.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水资源短缺问题日益恶化，同时，增加其他用途的可用水量，并保护淡水系统的生态支持功能，是该区域可持续农业面临

的最困难、最重大和最紧迫的挑战之一；并承认太平洋岛国面临的水资源短缺的特定问题，包括咸水入侵。

- ii. 理解为了应对水资源短缺问题，有必要通过开展水资源核算，了解水资源的使用情况，因为水资源核算是透明而有效的水资源分配制度的重要基础。
- iii. 强调解决农业水资源短缺问题对于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特别是与水安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有关的目标。
- iv. 欢迎粮农组织通过亚太区域办事处“水资源短缺计划”开展工作，支持各国管理这一问题。该计划将评估当前和未来水资源短缺问题，评价有效的管理对策方案，并着力改善治理，以协助各国的农业用水部门实施适应性管理。

26. 建议粮农组织：

- i. 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各国进行水资源核算的能力，以量化短缺程度，并更好地了解水资源短缺影响因素，包括开发简单易用的新工具，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和创新技术，帮助各国评估水平衡、用水、目前和未来的需水量以及流域范围农田干预措施的水文影响。
- ii. 开展协调一致的多部门行动，加强政策和治理机制，以便有效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包括与粮食、能源、工业和环境方面的关键政策保持一致，并特别聚焦水质、生态系统需求、干旱管理和气候变化。
- iii. 建立一个关于水资源短缺问题的区域高级别协作平台，以促进各国分享经验，包括在水资源核算、水分配、数字创新和水治理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iv. 牵头举办一场关于亚太地区农业管理和适应水资源短缺的高级别区域磋商。

**D. 加强小规模渔业抵御能力，确保太平洋区域
粮食安全和营养**

27. 会议：

- i. 认识到需要保障小规模及沿海渔业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同时认可并优先考虑为加快重建沿海地区而采取行动。
- ii. 认识到需要基于《渔业未来路线图》、《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和《沿海渔业新篇章》框架下提出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沿海与小规模渔业目标开展工作。
- iii. 认识到 COVID-19 对收入、粮食进口造成影响，以及亚太区域民众因工作安全缺乏保障而返回农村地区后，小规模渔业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

- iv. 确认需要克服的挑战在于加快并持续开展工作，更有效地管理、捕捞、加工和向国内消费者供应沿海鱼类，以满足当前和未来对本地生产的高营养海洋资源的需求，并助力经济发展。
 - v. 强调沿海渔业在抗击一切形式营养不良，包括营养不足、微量营养素缺乏、超重和肥胖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 vi. 指出提高沿海渔业对气候变化的抵御和适应能力至关重要，以便能够从沿海生态系统中持续获益，并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实现恢复。
 - vii. 认识到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威胁到该区域的渔业资源，并敦促粮农组织增加对各国可持续渔业的支持，并加强对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的支持。
 - viii. 欢迎邀请于 2022 年“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与粮农组织共同庆祝小规模渔业的重要性。
28. 建议粮农组织：
- i. 支持各国将渔业纳入健康膳食的主流，以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规划，并将渔业纳入跨部门抵御力建设，使渔业成为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适应气候变化的一个组成部分。
 - ii. 加强在相关联的生态系统中对资源的综合规划与管理（例如，在综合管理和规划中，将陆地和海洋联系起来，比如从源头到海洋，或从山脊到礁石系统）。
 - iii. 支持各国加强小规模渔业对灾害、风险及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
 - iv. 提供技术支持，以将渔业纳入粮食体系方法，并补齐价值链中的短板。有效干预和能力发展必须同等对待粮食体系的不同组成部分，包括生产、加工、储存、分销和消费，并使整个价值链的利益相关方充分参与，确保性别平等和弱势群体融入。
 - v. 协助各国实施战略，实现从沿海及小规模泻湖捕捞向小规模远洋及海洋捕捞的可持续和安全转型，包括改善小规模沿海渔业的海上安全及利用小规模集鱼装置。
 - vi. 促进执行关于沿海鱼业的区域和国际政策和目标，以支持小规模渔业的良好治理和管理，包括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为此与相关区域渔业机构开展合作。

E. 在亚太区域打造具有抵御能力的可持续粮食体系

29. 会议：
- i. 强调必须采用粮食体系方法，解决涉及众多利益相关方和部门的营养不良多重负担。
 - ii. 强调必须推广具有抵御能力的可持续粮食体系方法，为所有人提供粮食安全 and 营养，同时增强抵御冲击的能力，并维护经济、社会和环境基础，为子孙后代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
 - iii. 欢迎粮农组织注重实现可持续粮食体系，强调应结合国情和国家能力，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应对粮食体系面临的挑战。
 - iv. 支持粮农组织给予计划支持，加强社会保护这一粮食体系的固有内容及其一以贯之的重要性，尤其考虑到 COVID-19 疫情对本区域人口造成的影响。
 - v. 强调应系统收集和分析数据及统计分析资料，涵盖整个粮食体系的方方面面，还应利用“手拉手”行动计划地理空间信息平台，同时对成员国开展能力建设，以利访问和利用该平台。
 - vi. 支持继续将灾害和气候风险管理纳入农业部门政策和计划，作为打造具有抵御力的可持续粮食体系工作的一部分，同时支持分析各国对 COVID-19 疫情的响应，促进学习更为完善的多重危害冲击响应和恰当的多部门解决方案。
 - vii. 强调社会包容对促进具有抵御力的可持续粮食体系极其重要，后者能够在农业粮食链上创造并维持经济增长、有酬就业和生计机会，造福深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小农和家庭农业及渔业社区。
 - viii. 注意到推动一个由市场主导方法驱动体系变革的适应进程，该进程与国家战略相一致，并与政策和技术创新相结合，打造多利益相关方倡议以形成对粮食体系治理问题的理解和协作，是粮食体系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30. 建议粮农组织：
- i. 就多利益相关方干预措施提供指导，并将粮食体系方法纳入国家规划进程主流，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等区域机构的政策制定和工作计划。
 - ii. 利用创新技术、循证分析和伙伴关系，研究解决紧迫问题（例如气候变化、跨界病虫害和生态系统恢复）的多部门方案，支持亚太各国发挥粮食体系思维。

- iii. 通过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多部门联动和立足本部门的行动，以便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扶持可持续生计。
- iv. 利用贸易相关工具，采用数字技术使程序和进程协调统一，并动员和改善公共及私营部门投资，从而加强农业粮食价值链各环节利益相关方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包括提升环境可持续性），推动获取融资。
- v. 优化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工作，以在本区域拓展食品安全干预措施和“同一个健康”方法，减小人畜共患病风险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同时加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间三方协作。
- vi. 鼓励为研究和创新打造扶持环境，并支持中小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以及小农采纳区域和国际最佳做法、自愿标准、标准实施和认证机制，以完善市场准入，参与现代价值链。

III. 计划与预算事项

A. 粮农组织在亚太区域的工作结果与优先重点

31. 会议：
- i. 认识到粮农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支持本区域成员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在本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 ii. 欢迎2018和2019年在应对区域挑战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实现的结果，尤其是落实第三十四届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支持的五项区域倡议，即“零饥饿挑战”、蓝色增长、气候变化、“同一个健康”以及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间倡议 - 太平洋部分。
 - iii. 肯定就跨部门主题开展的工作，包括农业数据和统计、提高对粮食及农业威胁和紧急情况的抵御能力、加强性别平等、妇女及青年赋权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部门主流。
 - iv. 欢迎本区域采取计划性方法开展活动，支持14个重点计划领域，以支持实施合并扩充后的2020-2021年四项区域倡议。
 - v. 强调罗马常设机构间协作和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欢迎粮农组织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包括东盟、南盟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在内区域机构建立联盟方面取得的进展。
 - vi. 注意到制定新版《战略框架》的进展和计划，以确定粮农组织未来的战略方向和优先重点，促进在实地高效有效地实现结果。

- vii. 强调《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赞赏粮农组织新版《战略框架》进一步植根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中。
 - viii.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家庭农民组织，在其成员能力建设以及与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参与本区域政策和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方面，发挥了越来越积极的协作作用。
32. 建议粮农组织：
- i. 继续实施合并扩充后的四项区域倡议，以第三十四届区域会议批准的区域倡议为基础，同时考虑日益重要的问题，例如超重和肥胖、多重风险抵御能力、跨境有害生物（如沙漠蝗）和动物疫病防治、食品安全、人畜共患病风险、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水资源短缺、生物多样性、绿色融资，并支持在制定新版《战略框架》时将其纳入考虑范围。
 - ii. 采用计划性方法实施四项区域倡议，明确侧重产生大规模实效，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确保与新版《战略框架》保持一致。
 - iii. 确保关于气候变化和加强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的区域倡议在拓展倡议时高度重视水资源管理的人类、社会和经济方面、渔业和水产养殖的蓝色增长、小规模渔业的抵御能力、森林养护和减少气候变化风险。
 - iv. 为转型解决方案和 COVID-19 疫情后的长期恢复提供技术支持，并为可持续农业、渔业和粮食体系以及自然资源管理建设抵御能力。
 - v. 与私营部门、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和结成伙伴关系，支持成员国在粮农组织的规范和标准制定工作基础上开展工作。
 - vi. 调动本区域广泛且丰富的能力和专长，制定克服各种挑战的方案，同时最大限度利用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和“手拉手”行动计划等机制，推动与民间社会（尤其是家庭农民）和私营部门合作，发展新的伙伴关系。
 - vii. 根据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批准的《2020 - 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进一步调整》，更新技术专长，满足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重新梳理区域办事处和国家代表处人员情况的需求。
 - viii. 确保开展参与式和透明的进程，推动制定新版《战略框架》。

B. 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

33. 会议审议了关于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的报告。
34. 会议：
- i. 欢迎粮农组织继续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参与落实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同时欢迎努力发现和把握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完善协作的新机遇，响应《2030年议程》。
 - ii. 支持加强政策和技术能力的努力，确保粮农组织在本区域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由其监管的目标）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有效推动新的联合国合作框架和共同国家分析，同时强调粮农组织总部继续全力支持权力下放办事处的重要性，以确保本组织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影响。
 - iii. 肯定拓展新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并通过新供资来源扩大资源筹集基础的各项努力。
 - iv. 鼓励建立包容性伙伴关系，包括加强目前与罗马常设机构、国际金融机构、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 v. 欢迎专门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设立办公室，以优先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具体需求，包括落实《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行动计划》，尤其是在太平洋区域。
 - vi. 注意到为增加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权力下放办事处在行政及计划领域（包括人力资源和采购方面）的自主权，完善各项战略计划总体交付而采取的措施，同时也承认需要有效的保证和监督安排。
 - vii.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推动权力下放办事处的审查和转型工作，并调整业务模式，从而确保更灵活、更高效地利用本组织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与成员国磋商，更好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C. “手拉手”行动计划：新方法

35. 与会部长和代表对成员国和其他亚太区域利益相关方有关“手拉手”行动计划的陈述和看法表示赞赏。区域会议认识到“手拉手”行动计划能够发挥作用，加强各国的自主和能力，从而加快消除贫困和饥饿，并促进农村发展和经济增长。会议强调了完善利用数据和分析资料以提升决策水平的益处，并欢迎采用灵活的新型结对帮扶方法，打造多维伙伴关系。会议支持加强并推广“手拉手”方法，加大粮农组织对各国支持力度，从而实现其他粮农组织重点目标，尤其是应对COVID-19疫情以及相关影响。

D. 国家和区域需求优先排序

36. 区域会议部长级会议于9月3-4日召开，与会代表包括31位部长、28位副部长及其他高级别代表。部长级会议代表赞同本报告各节所述高级官员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37. 与会部长和代表强调，尽管亚太区域呈现了令人瞩目的经济增长，许多国家实现了粮食安全，但该区域仍聚集世界上数量最多的食物不足人口。许多国家存在营养不良多重负担。需要应对粮食体系的挑战，以确保农民和生产者生产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确保可持续的生计和收入，以及消费者能够获得可负担、健康和可持续的饮食。这需要多部门和多层面的参与，以确保在发展政策中纳入可持续和有抵御能力的粮食体系框架。

38. 与会部长和代表表示，由于COVID-19疫情影响了粮食价格、供应、获取以及贸易，粮食链受到大范围破坏。由于封锁和对人员、货物及服务流动的限制，疫情干扰了收成和新的种植季节。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失业增加了粮食不安全、贫困和社会危机加剧的风险。

39. 与会部长和代表介绍了各国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供应链的抵御能力以及推出粮食安全和社会保护计划提供缓冲来应对疫情。增加获得社会保护和安全网的机会可以提高弱势群体的抵御能力，包括小农和家庭农民。这包括通过数字技术和其他创新成果带来的金融服务和保险机制。与区域银行和机构的持续协调也将扩大为该区域农业转型筹集资金的可能基础。

40. 与会部长和代表鼓励粮农组织继续与东盟、南盟和太平洋共同体等区域机构合作，制定举措并在区域范围内更有效地实施，如政策一致性、统计、研发、控制人畜共患病风险和跨境病虫害，以及推广创新数字技术。

41. 区域会议强调农业风险不断增加和变化。他们强调了气候变化的深刻影响，其特点是水资源短缺，不利气候事件频发，以及干旱和洪涝。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完善农业生产体系，采用适应气候变化的做法，创新使用技术以及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42. 与会部长和代表强调了促进可持续土地、水资源、林业及渔业资源管理的重要性，这是该区域的一个优先事项。农业本身是淡水的主要用户，也是水资源短缺的驱动因素，需要提高生产率和效率来改善水资源利用，在对更多食物的需求与其他部门和环境的需求之间取得平衡。草地和牧场也受到来自土地退化的压力。农业土壤和水资源管理仍然是提高粮食体系和农业抵御能力和可持续性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

43. 与会部长和代表还强调，需要加强合作，支持海洋和淡水渔业及水产养殖部门的可持续管理和增长，并指出小规模 and 工业化渔业仍然是维持区域粮食安全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

44. 与会部长和代表强调，需要通过强化“同一个健康”举措，建立健全的生物安保系统，改善整个供应链的食品安全，降低人畜共患病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风险，并防范该区域未来暴发疫病大流行的风险。他们还强调需要应对跨境有害生物和动物疫病对农业的威胁，如草地贪夜蛾、沙漠蝗、非洲猪瘟和二疣犀甲（coconut Rhinoceros beetle）。鉴于COVID-19疫情，采取综合措施应对这些挑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45. 区域会议确认，数字化和创新将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可持续性。这一点越来越重要，尤其是在需要覆盖大片区域、面对极端地形和天气以及基础设施薄弱的地区。推广创新精准农业和智能型农业可以提高生产力，包括小农、家庭农民以及中等及大规模生产者的生产力。

46. 与会部长和代表认识到小农户、家庭农民和渔民（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全面支持充分发挥其潜力，特别是在“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年)”的背景下。

47. 与会部长和代表强调投资于农业研究、推广和教育体系，通过升级培训和推广服务实现农业和粮食体系转型的目标。这也是吸引青年从事农业、鼓励农业企业家和帮助各国（特别是农业人口老龄化国家）所需要的。

E. “字节”保障可持续粮食供给：创新和数字农业 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8. 与会部长和代表赞赏粮农组织进一步重视创新，及在区域层面着力支持为新技术、政策和可持续业务模式打造有利环境的进程。一个由政府、国家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专门小组对数字化和新技术及其对未来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提出了看法。区域会议还注意到本区域一些国家的农业和粮食体系正在运用的新颖及其他各类举措。

IV. 其他事项

A.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 推动粮食体系转型，实现可持续健康膳食

49. 区域会议获悉，最新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显示，饥饿和营养不良呈上升之势，目前全世界在可持续发展目标2各项具体目标上的进展不足。《2020年世界

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报告指出，亟需采取空前行动应对饥饿与营养不良。区域会议对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表示赞赏，粮安委核心产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发挥了影响，且正在通过多利益相关方协作方法制定《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这将为2021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和东京营养促发展峰会提供参考。

b. 2021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

50. 与会部长和代表获悉联合国秘书长将于2021年召开的粮食体系峰会目标和预期成果。创新的峰会筹备进程有助于利益相关方更好理解和权衡影响粮食体系发展的复杂选择，并促成可供采取行动的必要承诺，确保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进展。区域会议获悉峰会可帮助成员确定适当途径以提升粮食体系可持续性的方式，为此提供改进的数据、分析和决策工具，并支持多利益相关方平台，推动对话并打造创新的伙伴关系和倡议，促进落实行动、展开投资。

C. 粮农组织亚太区域会议 2020 - 2023 多年工作计划

51. 会议审查了《粮农组织亚太区域会议2020 - 2023多年工作计划》草案。

52. 会议认可为区域会议工作提供框架的《2020 - 2023多年工作计划》，鼓励定期和系统性审查区域会议的绩效和效率，期待在下届会议上收到完整报告。

D. 第三十六届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日期和地点

53. 区域会议建议接受孟加拉政府的盛情邀请，由其主办2022年第三十六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V. 闭幕事项

通过报告

54. 区域会议一致通过报告员提交的报告。

区域会议闭幕

55. 亚太区域会议主席，不丹农业与林业大臣益西·班觉阁下感谢与会者作出积极贡献，令第三十五届亚太区域会议圆满举办了首次线上会议。主席随后宣布亚太区域会议闭幕。

56. 与会者对不丹王国政府主办有史以来首届线上亚太区域会议，并对粮农组织高效筹备和会议组织工作表示赞赏。

附录 A

议 程

I. 开幕事项

1. 选举主席、副主席并任命报告员
2. 通过注释议程及时间表
3. 总干事讲话
4. 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讲话
5. 第三十四届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主席讲话
6. 第二届粮农组织与太平洋共同体农业和林业部长联席会议公报
7.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主席讲话
8. 民间社会磋商发言人讲话
9. 私营部门磋商发言人讲话
10. 粮农组织“手拉手”行动计划：新方法
11. 国家和区域需求优先排序
12. “字节”保障可持续粮食供给：创新和数字农业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推动粮食体系转型，实现可持续健康饮食
14. 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

II. 区域和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

15. 2019 冠状病毒病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粮食和农业的影响以及粮农组织的应对措施
16. 亚太区域粮食及农业状况，包括未来前景和新出现问题
17. 面临水资源短缺，确定农业用水管理的区域优先重点
18. 加强小规模渔业抵御能力，确保太平洋地区粮食安全和营养
19. 在亚太区域打造具有抵御能力的可持续粮食体系

III. 计划与预算事项

20.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的工作成果和优先重点
21. 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

IV. 其它事项

22. 粮农组织亚太区域会议 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
 23. 第三十六届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日期和地点
 24. 其他事项
- 通过会议报告
- 会议闭幕

附录 B

文件清单

<http://www.fao.org/about/meetings/regional-conferences/aprc35/documents/zh/>

讨论事项

编号	标题
APRC/20/1 Rev.2	暂定注释议程
APRC/20/2 Rev.1	亚太区域粮食及农业状况，包括未来前景和新出现问题
APRC/20/3	面临水资源短缺，确定农业用水管理的区域优先重点
APRC/20/4	加强小规模渔业抵御能力，确保太平洋地区粮食安全和营养
APRC/20/5	在亚太区域打造具有抵御能力的可持续粮食体系
APRC/20/6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的工作成果和优先重点
APRC/20/6 WA1	粮农组织战略目标计划概览
APRC/20/6 WA2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结果对 2018-19 两年度粮农组织战略目标贡献
APRC/20/6 WA3	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背景下粮农组织国别规划和计划编制
APRC/20/6 WA4 Rev.1	2019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全组织成果评估结果
APRC/20/6 WA5	新战略框架制定情况更新
APRC/20/7	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
APRC/20/8	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
APRC/20/9	“字节”保障可持续粮食供给：数字农业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APRC/20/10	粮农组织“手拉手”行动计划：新方法
APRC/20/1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通过伙伴关系和政策趋同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 45 年
APRC/20/12	2019 冠状病毒病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粮食和农业的影响以及粮农组织的应对措施

INF 系列

编 号	标 题
APRC/20/INF/1 Rev.2	暂定时间表
APRC/20/INF/2 Rev.2	暂定文件清单
APRC/20/INF/3 Rev.1	情况说明
APRC/20/INF/4	总干事讲话
APRC/20/INF/5	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讲话
APRC/20/INF/6	第三十四届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主席讲话
APRC/20/INF/7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主席讲话
APRC/20/INF/8	民间社会磋商发言人讲话
APRC/20/INF/9	第二届粮农组织与太平洋共同体农业和林业部长联席 会议公报
APRC/20/INF/10	亚太区域畜牧生产及卫生委员会报告
APRC/20/INF/11	粮食及农业数字化
APRC/20/INF/12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渔业委员会报告
APRC/20/INF/13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林业委员会及第四届亚太林业周 （2019 年）报告
APRC/20/INF/14	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报告及亚太地区草地贪夜蛾 最新情况报告
APRC/20/INF/15	亚洲及太平洋非洲猪瘟疫情报告
APRC/20/INF/16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报告
APRC/20/INF/17	亚太地区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工作报告
APRC/20/INF/18	粮农组织亚太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区域磋商会 报告
APRC/20/INF/19 Rev.1	私营部门磋商发言人讲话
APRC/20/INF/20	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有关从国别计划评价中所汲取经验 教训及所确定趋势区域综述报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2014-2019 年
APRC/20/INF/21	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

-
- APRC/20/INF/22 联合国营养行动十年及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
- APRC/20/INF/23 Rev.1 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愿景及战略更新
- APRC/20/INF/24 Rev.1 与粮食损失分析方法相关的粮食损失和浪费测量
- APRC/20/INF/25 Rev.1 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